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职工；</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p> <p><b>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通过深圳证券交</b></p>

<p>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下的,授权董事会决定)。</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下的,授权董事会决定)。</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已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及决策程序根据《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及决策程序根据《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b>《关联交易管理制度》</b>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b>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出、信函（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b>）；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b>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专人送出、信函（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专人送出、信函（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快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在有关通知被发送至接收方邮箱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有关信息披露内容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b>新增</b>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因公司章程变动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